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16 年度退休人員暨眷屬團體保險內容

附件二

(一) 保險內容：

單位：新臺幣

計畫別	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限額、日額擇一給付)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附約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實支實付或日額擇一給付)		重大燒燙傷最高給付金額	年繳保費 (必填欄位)	
										本人、配偶	子女、父母
01	100 萬元	—	—	—	—	—	—	—	25 萬元		
01A	69 萬元	—	—	—	—	—	—	—	17.25 萬元		
02	300 萬元	—	—	—	—	—	—	—	75 萬元		
03	500 萬元	—	—	—	—	—	—	—	125 萬元		
04	100 萬元	—	—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	—	25 萬元		
04A	69 萬元	—	—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	—	17.25 萬元		
05	300 萬元	—	—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	—	75 萬元		
06	500 萬元	—	—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	—	125 萬元		
07	100 萬元	50 萬元	10 萬元	—	—	—	—	—	25 萬元		
08	300 萬元	50 萬元	10 萬元	—	—	—	—	—	75 萬元		
09	500 萬元	50 萬元	10 萬元	—	—	1,000 元	—	—	125 萬元		
10	100 萬元	5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1,000 元	—	—	25 萬元		
11	300 萬元	5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1,000 元	—	—	75 萬元		
12	500 萬元	5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1,000 元	—	—	125 萬元		
13	100 萬元	5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每日病房費用 1,000 元 住院醫療費用 10,000 元 手術費用 10,000 元 住院前後門診費 500 元(一次)	日額 1,000 元	25 萬元		
14	300 萬元	5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75 萬元		
15	500 萬元	50 萬元	10 萬元	限額 4 萬元	日額 400 元	—			125 萬元		

(二) 投保限額：(眷屬投保團體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金額不得高於退休員工本人。計畫別 01A、04A 限未滿 15 足歲子女投保)

對象	退休員工本人	退休員工配偶	退休員工父母	未滿 15 足歲子女	15 足歲以上子女
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最高保額限制	500 萬元	300 萬元	300 萬元	最高 69 萬元	300 萬元
可投保計畫	01~15	01, 02, 04, 05, 07, 08, 10, 11, 13, 14	01, 02, 04, 05	(01A), (04A)	01, 02, 04, 05, 07, 08, 10, 11, 13, 14

(三) 投保注意事項：

- 要保單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 適用對象：本行所屬續保之退休人員以及參加本保險退休人員之眷屬(配偶、子女、父母)，惟眷屬投保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金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 年齡限制：
 - 退休人員或配偶初次投保需滿 15 足歲至 65 足歲，續保最高承保至 75 足歲。
 - 子女初次投保自出生且健康出院需未超過 25 足歲，續保最高承保至 25 足歲。(定期壽險投保需滿 15 足歲，未滿 15 足歲子女意外傷害保險保額合計同業保單喪葬給付保額不得超過 69 萬元，實際保險金額依核保結果而定)。
 - 父母初次投保需未滿 65 足歲，續保最高承保至 80 足歲。
- 繳費方式：年繳，採信用卡方式扣款。
-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為期 1 年。
- 職業類別：被保險人職業類別限第四類以內，職業類別第五類至第六類者，不適用本計畫費率。被保險人職業類別與本計畫不符者，發生理賠時，不負任何理賠責任，並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 受 益 人：
 - (1)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2)退休人員本人身故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退休人員眷屬(配偶、子女、父母)之身故收益人以退休人員本人為原則，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比例，依民法繼承編規定辦理。